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宋 菲 译

责任编辑:晓 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美]马克·吐温著;宋菲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4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谢凯军主编)

ISBN 7-204-04657-9

I.哈… II.①马… ②宋… III.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8545 号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宋菲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北京雁南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 字数:281 千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204-04657-9/I·846 第一辑总定价:1990.00 元

出版说明

最优秀的书籍是一种由高贵的语言和闪光的思想所构成的财富,为人类所铭记和珍惜,是我们永恒的伴侣和慰藉。

这套凝聚了众多专家、学者辛勤汗水的丛书,收集了美国哈佛大学、英国剑桥大学等国际著名高等学府和图书馆馆藏的稀世珍品 44 部。所选的每一部作品都出自享誉世界的文化巨匠之手,都是人类思想的杰出创造物,都在人类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其丰富的精神内涵,虽经一代代学人无数次的解读和阐释,却似乎永远也难以穷尽。它们虽经时间的洗礼和历史的洗礼,却并未因时代的进步和文化观念的变迁丧失其思想的魅力,反而在与新时代的碰撞中不断迸发出耀眼的火花,越来越显示出其不朽价值的光彩。

它们以闪光的思想、独特的视角,解读历史,剖析人性,或揭露病态社会政治,或讽刺险象人生,或宣扬不可压抑的人类欲求,真切体现了人类文化的三原本色。

无论历代统治者怎样残酷地试图毁灭这些智慧的巨著,它们都不曾自生自灭,而是以顽强的生命力流传于世界各地,启迪思想,慰藉灵魂。我们坚信,这套惊世骇俗丛书一定能以其博大的内涵,带给您超凡脱俗之美和震撼灵魂享受。

编 委

二〇〇一年三月

目 录

作者说明	(2)
第一章	(3)
第二章	(8)
第三章	(16)
第四章	(21)
第五章	(26)
第六章	(32)
第七章	(41)
第八章	(49)
第九章	(63)
第十章	(68)
第十一章	(73)
第十二章	(82)
第十三章	(91)
第十四章	(98)
第十五章	(104)
第十六章	(112)
第十七章	(123)
第十八章	(135)
第十九章	(150)
第二十章	(161)
第二十一章	(172)
第二十二章	(185)
第二十三章	(192)

第二十四章	(200)
第二十五章	(208)
第二十六章	(217)
第二十七章	(227)
第二十八章	(236)
第二十九章	(249)
第三十章	(262)
第三十一章	(267)
第三十二章	(279)
第三十三章	(287)
第三十四章	(296)
第三十五章	(304)
第三十六章	(313)
第三十七章	(320)
第三十八章	(329)
第三十九章	(338)
第四十章	(345)
第四十一章	(352)
第四十二章	(360)
最后一章	(370)
附录 (一) 在木排子上	(373)
附录二	(389)

地点：密西西比河流域

时间：四十至四十五年前

通 令

本书作者奉兵工署长 G.G 的指示，特发布命令如下：

如有人企图从本书的记叙中获取写作动机，则将对之进行公诉；如有人企图从中臆造道德寓意，则将被放逐；如有人企图从中勾勒出一个情节结构，则将他枪毙。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The Continental Book Company AB, 1947

作者说明

在这本书中，我将会使用为数不少的地方语言，也就是密苏里河流域的黑人们使用的语言。西南部边远地区最纯正的“派克县”方言就是这种方言的四个种类中的派生物，其中的细微差别，并不是我能随心所欲或者想当然地凭空编造出来的，而是真实可靠的。因为，我懂得这些方言，而且做过详细严谨的记录。

这样说明的目的是为了避免给读者留下这样的印象：书中所有出场的人物都试图讲同样的话却最终没能做到。

第一章

你读过《汤姆索娅历险记》吗？如果没有，那你肯定不知道我这么个人了，不过这也没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的手笔。总的来说他不大撒谎，虽然他确实编造了一些故事，但是基本上，他还是可以信赖的。话又说回来了，撒谎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就从来没见过光说实话的人，这次说实话，没准下次就说假话，波力姨妈和那位寡妇就是这样，玛丽也不会例外。波力姨妈——就是那本书里汤姆的姨妈——还有玛丽，寡妇道格拉斯，她们那些事儿，《汤姆索娅历险记》里都说过了。那本书基本上做到了实话实说，当然也有些添油加醋的情况，这我刚才已经说过了。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的：我和汤姆在山洞里找到了强盗们藏在那里的一笔钱，于是我们发了大财。我们每人分了六千块，全是光闪闪的金币，这些钱堆到一起，把我们俩人看呆了。后来，撒切尔法官出主意拿这些钱去放利息，我们几个每天都能赚到一块钱，一年365天，每天如此——真让人欣喜若狂。道格拉斯寡妇让我做他干儿子，而且声称要把我培养成一个懂规矩的像样的人。可是天哪，只要想想她的言行举止是多么呆板无趣，多么一本正经，我简直痛不欲生。我无法忍受整天呆在房间里的时光，终于忍无可忍，就只有溜之大吉啦。溜！穿上我过去那些破衣烂衫，钻到装糖的那只大木桶里，我兴奋得无以言表。可真是奇怪，汤姆索娅这小子竟然找到我了，告诉我他打算成立一个强盗帮，如果我

不想放弃这个机会，就必须回到那个寡妇那儿，活得像个人样儿。所以，我无路可走又回去了。结果寡妇当着我的面痛哭一场，说我是只逆途羔羊，还有其它许多怪名字，好在确实没有什么坏心眼，又给我穿上了体面的衣裳，弄得我一动不动，憋得直冒汗。唉，又得忍受她那一套老把戏了，她一摇铃吃饭，我就得准时到场，坐到饭桌前又不能立即吃，得等着她低下头对饭菜叽叽咕咕批评几句，尽管对这饭菜没什么好说的，我的意思是说，每道菜是分开做的，要是许多菜搅到一块儿去，大概味道会特别点。各样的菜混在一块儿有汤有水，味道该多诱人呀！

吃完晚饭，她就拿出那本书，讲故事给我听，就是摩西和蒲草箱的那个。为了弄明白摩西是怎么回事，我可是急坏了。可是老半天后她才暗示我：摩西老早就死了。这么一来，我可不管摩西不摩西了，我可不把什么死人放在心上，从来不。

呆不了多久，我的烟瘾就上来，可是不管我怎么求她，她都不理会我。寡妇说这是个坏习惯，而且也不卫生，告诫我再也别抽烟了。世上有些人就是这么横行霸道，对待一件事情不知前因后果，就要枉加评论。就说摩西吧，与她非亲非故，对她又没什么好处，而且早死了的，可她死心眼偏替他担心，轮到我做这件事，明显有好处的，她却死活不让。再说了，她自己还吸鼻烟呢，她自己总是对的，她就是这个态度。

华珍小姐是寡妇的妹妹，这个老姑娘可不太瘦，架着一副眼镜，前一阵子才过来和她姐姐一起住。现在她弄了本拼

词课本硬要我读，我是被她逼得念了一个小时，寡妇才肯让她休息一会儿。而我呢，再也经不住这顿折磨了，接下来的那一个小时，我憋得浑身不自在，坐立不安，可是华珍小姐还在那里滔滔不绝。“不要把脚放在那上面，哈克贝利·费恩”；或者“不要这样缩着，哈克贝利·费恩——坐直了你！”还没隔上几秒，她又嚷道，“不要这样又是打呵欠又是伸懒腰的，哈克贝利·费恩——为什么你不能显得文雅些？”接着她就跟我讲地狱里的那一套事，我告诉她我正想到那里去。她听了气得差点儿发疯——我可不是故意气她，我不过是真心想寻个地方，换换空气罢了，我还不至于挑肥拣瘦的。她说我刚才全是胡言乱语，要是她，誓死也不会说那些话，她可是规矩做人准备将来升天堂的。我么？我可觉不出她要去的那个地方有什么吸引力，我打定主意，根本不去操那份心。可是我才不告诉她，那样只会惹事生非，休想捞到半点好处。

华珍小姐一旦开始播音，可就别指望她会停。她告诉我在天堂里，一个人整天都不用干活，只要这里逛逛，那里看一看，走走唱唱，而且就这样永远永远地过下去。我倒是不太关心这些，只不过我从来没这样说过。我问她，按她的意思，汤姆够资格去么？她说汤姆可差得太离谱了。这么一说我可真是打心眼里高兴，因为我希望汤姆永远永远和我在一起。

华珍小姐总是在挑我的毛病，每天都这样疲倦无聊，过了些日子，她们弄了些黑奴来这里，大家一起祷告，然后各自睡觉去。我举着一根蜡烛上楼，回到自己的屋里，将蜡烛

放到桌子上，坐在窗下的椅子上，尽量回味些开心的事，可总是做不到。我觉得无聊透了，真是生不如死。星星一眨一眨的，树林里的叶子也簌簌作响，听着真是感伤；老远的地方一只呜呜叫的猫头鹰不知在替哪个死人鸣丧，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不知在为哪个不久于人世的人哭嚎；风也在我耳旁哭泣，想对我说点什么，可我却听不懂它在说什么，禁不住浑身打颤。远处树林里，像活鬼似的叫声传来，大概那个鬼也想说说悄悄话，可是又说得稀里糊涂的，所以在坟墓里老是不安生，只好天天晚上到处晃悠，好倾吐一下自己的衷肠。我丧魂落魄，但求有个伴儿在身边。稍过了一会儿，有一只蜘蛛爬到我的肩膀上来，我一摸就把它弄到蜡烛的火苗尖上了。不等我再动，它就化为灰烬了。就是没人说我也懂得，这可是个坏兆头，可能我要大祸临头了。真是吓死我了，我差点把身上的衣服拽下来。我连忙站起身来，就地转了三圈，转一圈在脑前画个十字，又用线扎起一绺头发，好让妖怪不敢靠近我，可是我还是放不下心来，心里一点儿底都没有。有些人在弄丢了而后又找到了马蹄铁时但还没有钉在门框上，就这么干过，可是我从来没听说，弄死一只蜘蛛也能借用这个法子来消灾免祸。

我重新坐下来，浑身颤抖，我拿出烟斗，大吸了一口，因为屋子里到处死一般寂静，寡妇才不会知道我在屋里吸烟。又过了好长时间，我听到远处镇子里的钟声，咣——咣——咣，一共是十二下。接下来又是一片寂静——比刚才还静，又过一会儿，一根枝桠折断的声音传到我的耳朵里，八成在那树丛的暗影里有什么东西在发声。我死尸般呆坐着仔

细听，不一会儿，就在那边隐约传来“咪——呜，咪——呜”的声响，真是动听！我也“咪——呜，咪——呜”地跟它合唱，并尽量小声点儿。接着，我吹熄蜡烛，沿着窗户爬出去，来到棚屋顶上，溜到草地上，爬进树丛里，果然不出所料，汤姆！他正在等着我呢！

第二章

我和汤姆蹑手蹑脚，顺着树丛里的小径，从寡妇园子的尽头走过来，我们唯恐树枝碰着脑袋，一路上不停地弯腰。经过厨房时，树枝还是绊了我一跤，弄出了很大的声响，我们赶紧趴下不动。华珍小姐的那个黑奴吉姆正好就坐在厨房门口，我们看得一清二楚，因为他身后有灯。他站起来，伸着脖子，听了听，问道：

“是谁？”

他又认真地听了一会儿，然后轻手轻脚地向我们走来，而且就停在我们俩当中，我们差点儿就要碰到他的身子了，就这样子过了几分钟，没有一点声音。可是我们挨得太近了，这时我脚踝上有个地方痒痒的，我可不敢去动它，接着，我的耳朵也犯起痒来，紧接着我的后背，正好在两个肩膀中间，也犯起痒来，似乎再不挠它就要痒死了。（自从这之后，我发现好几次这样的事儿，你如果同有身份的人一块儿，或者是参加葬礼，或者是明知睡不着却硬睡——无论什么情况，只要那里不准许你抓痒，那你一定是全身上下无一处不痒）过了一会儿，吉姆又问道：

“嗨——你使（是）谁呀？使（是）什么人呢？我要是什么也没听着，才见了鬼呢。这样吧，我想我知道自己该怎么做，我打算坐在这儿，听到第二声响声才息（歇）去。”

结果这家伙就真坐在我们俩之间，靠着树伸直了腿，其中一条还差一点碰到了我的一条腿。我的鼻子痒得忍无可

忍，痒得我直流眼泪，可我怎么也不敢拱一下，接着鼻孔里也痒得难受，接着是鼻子下面，我真搞不懂我怎么才能做到纹丝不动。这种难受呀，有六七分钟那么久，可我觉得还不止六七分钟。就在这时，我身上总共有十一处都在发痒，我猜我最多只能再咬牙坚持一分，不过我还是准备再多撑一会儿。就在这紧要关头，还好，吉姆开始粗声喘气了。又过了一會兒，他干脆打起呼噜来了——这下可好，我浑身上下都立刻舒坦啦。

汤姆给了我一个记号——用嘴弄出点声音——我们俩就手脚并用蠕动着爬走。爬了十尺远，汤姆才悄悄对我说，他打算寻个开心，把吉姆绑到那棵树上，我可死不同意，万一吉姆被折腾醒了，就会叽哇乱叫，那样他们就会发现我溜出屋子了。接着汤姆又说，他带的蜡烛可不多，他要混进厨房去弄几支来，我告诉他可别乱来，要是弄醒了吉姆，他就会跟着我们的。可是汤姆誓死要冒这个风险。于是我们溜进厨房拿了三支蜡烛，汤姆放了五分钱在桌子上，算是付帐，然后我们离开厨房，我着急想快逃，可汤姆偏要手脚并用爬到吉姆那边，跟他逗乐。我只好等他，好像等了很长时间，周围寂静一片，真是很孤单。

汤姆一回到我这儿，我们就绕过园子的栅栏，顺着小路往前走，渐渐地摸到了屋那头陡峭的小山上。汤姆告诉我他把吉姆的帽子从吉姆的头上摘下来挂在他头顶的树杈上了，吉姆动了动身子，不过没有醒来。这之后，吉姆告诉别人，说他中了妖怪巫师的魔法弄得他晕头脑胀，妖怪骑着他飞到全州，降落到那棵树下，又把他的帽子挂到树杈上，为了让

他感知到妖怪的作为。到下一次，吉姆又对别人说，妖怪骑着他一直飞到新奥尔良。再接下来，他见谁就吹，都吹得天花乱坠。到最后，他对别人说，妖怪骑着他周游了全世界，累得他快没命了，他的后背被马鞍子磨出了水泡。对于这次经历，吉姆简直得意忘形，根本不再把别的黑奴当回事，各地的黑奴都老远赶来听吉姆讲这件事，他成为黑奴中间最受尊敬的人。从外地过来的黑奴都非常惊讶，上下打量他，好像发现了奇珍异宝，黑奴通常都爱说黑影里，炉火旁妖怪如何如何。但是，只要碰上谁讲这类事情，表现自己很熟悉的时候，吉姆就会说，“哼！你也知道‘妖怪’？”别的黑奴就只好住口，只有靠边站的份儿了。吉姆还把那个五分钱的硬币拴上绳子挂到脖子上，告诉别人是妖怪亲手给他的吉祥物。还说这能包治病，而且只要口念咒语，不管什么时候他都会把妖怪请到，至于妖怪告诉他念什么咒语，他可从来没对大家说过。

黑奴从四面八方赶来，而且给吉姆送来他们最像样的礼物，不过是想看一眼那五个子的硬币。可是他们不敢碰一下钱币，因为那是魔鬼的手碰过了的。作为一个下等人，吉姆这回算“被毁”了。因为他不但见过魔鬼，而且还被妖怪骑在身上，他简直神气死了，变得什么都看不上眼了。

再说说汤姆和我，我们来到了山顶，往山下的村子里望去，只见有三四处火光闪烁，也许那里有病人吧；头上的天空里星星闪着漂亮的光芒；紧挨着村子是一条大河，它有一里那么宽，河水开阔平静。我们径直向山下走去，碰到藏在废弃的制革工场里的乔·哈布和本·罗杰斯，还有另外两三个

兄弟。于是我们合伙弄了一条小船，顺水漂了两里半远，在山边上一块硕大的岩石那儿，靠了岸。

我们来到一簇矮树丛，汤姆让大家都宣誓，表示要严守秘密，然后命令我们来到小山上的山洞前，那里正好是矮树丛里林木最繁盛的地方。我们点上蜡烛，连走带爬地进去了。山洞往里两百码远，一下子变得豁然开朗。汤姆在过道里侦查了一会儿，就从石壁边上钻了进去，在那里，你根本找不到一处洞口。我们顺着一条又黑又窄的通道，爬进一个像小房间的地方，到处湿乎乎的，冷极了。就在那儿我们站住了，汤姆说：

“好，我们的强盗帮今天就在这里宣布成立啦。给它起个名字，叫它汤姆索娅帮吧。只要想加入的，就得发誓，而且还得用血写上自己的名字。”

大家都很乐意加入。于是汤姆掏出一张写好誓言的纸来，把它读了一遍。誓言要求每个弟兄都必须忠于本帮，决不能泄露本帮的秘密；要是有人伤害本帮的弟兄，其它兄弟就会奉命去处死这个人，杀了他全家；不管是谁，都得在处死这些人胸膛上用刀刻一个十字之前，不能吃饭，不能睡觉；十字就是本帮的标识，不是本帮的人禁止使用，一旦用了初犯者就控告他，要是再犯，那非处死不可；本帮弟兄要是泄露秘密，非割断他的喉咙，而且尸体要焚化，骨灰撒到四面八方，他的名字也得用血从名册上删除，从此本帮谁也不许提这个人的名字，被诅咒之后的名字，必须永远从我们脑子里洗掉。

大家都觉得这誓言真高明，还问汤姆是不是他一个人想